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第四章第五节“指数熔断”

(征求意见稿)

4.5.1 **【熔断触发条件】** 沪深 300 指数出现下列情形的，本所可以对股票等相关品种的竞价交易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暂停(以下简称“指数熔断”)，并向市场公告：

(一) 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、下跌达到或超过 5%的，指数熔断 30 分钟，熔断时间届满后恢复交易；11:30 前未完成的指数熔断，延续至 13:00 后的交易时段继续进行，直至届满。14:30 至 15:00 期间，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首次上涨、下跌达到或超过 5%的，指数熔断至当日 15:00，当日不再恢复交易。

(二) 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上涨、下跌达到或超过 7%的，指数熔断至 15:00，当日不再恢复交易。

开盘集合竞价出现上述情形的，于 9:30 开始实施指数熔断。指数熔断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证券品种以本所公告为准。

4.5.2 **【熔断品种】** 本所实施指数熔断的品种包括股票、基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品种。

4.5.3 **【指数期货交割日的特殊安排】** 本所交易日为股指期

货合约交割日的,当日指数熔断时间跨越 11:30 的,于当日 13:00 起恢复交易;当日 13:00 至 15:00 期间,本所不实施指数熔断。

本规则所称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,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证 50 指数期货、沪深 300 指数期货、中证 500 指数期货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股指期货合约的交割日。

4.5.4【熔断期间的申报和撤销】指数熔断于 15:00 前结束的,熔断期间可以继续申报,也可以撤销申报。

指数熔断持续至 15:00 结束的,熔断期间本所交易主机仅接受撤销申报,不接受其他申报。

4.5.5【熔断结束后的集合竞价】指数熔断结束后,本所交易主机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集合竞价撮合成交,此后进入连续竞价交易阶段。

指数熔断和熔断结束后的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参考价格、虚拟匹配量、虚拟未匹配量。

4.5.6【复牌时间遇熔断延续】证券复牌遇本所实施指数熔断的,延续至指数熔断结束后复牌,但不属于指数熔断实施范围的证券品种除外。

4.5.7【大宗交易】指数熔断至 15:00 的,相应证券品种当日不进行大宗交易。